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陕H环罚告字(2022)1号

洛南县龙升科技有限公司:

社会信用代码: 91611021054796438J

地址: 洛南县石门镇张湾村

法定代表人: 江印虎

我局于2022年1月6日进行日常检查时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违反大气污染防治,部分砂土露天堆放未进行有效覆盖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凭: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1份2页(2022年1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郝哲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;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(2022年1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郝哲制作,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江印虎,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);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(2022年1月6日由执法人员杨宏斌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);

4、洛南县龙升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印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(2022年1月6日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印虎提供,调取人:刘涛、郝哲,证明违法主体);

5、现场照片1张(2022年1月6日由执法人员杨宏斌拍摄,证明现场情况)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;不能密闭的,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“违

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”之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一类第二种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第一项“当事人属于初犯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处罚幅度。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叁万元整（¥30000元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单位如果有申辩意见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辩要求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邓根顺 电 话：0914-7327497

地 址：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

邮政编码：726100

